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办发〔2017〕837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四川省 2017 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 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对 2017 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经与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协商，现将 2017 年度卫生、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各专业的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各专业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二、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专业考试各专业的合格标准

均为 59 分（各专业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三、基层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各专业的合格标准均为 58 分（各专业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四、基层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各专业的合格标准均为 57 分（各专业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抓紧做好发放考试合格证明等各项工作。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6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印发